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748號

原告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

馬志清

被告 龔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29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8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8,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稅金部分從原請求金額23,249元減縮為12,206元，因而變更請求金額為267,872元，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參諸首揭規定，自屬適法，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緣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5時23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內側車道由西
04 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公園國小側門旁時，因不勝酒力，於注
05 意力及操控力明顯降低等駕駛失序情形下，未能注意到路上
06 狀況，向右偏駛碰撞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賈文慶停放於路旁之
07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8 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維修費用共計488,225元
09 （含零件276,075元、工資188,901元、營業稅23,249元），
10 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共計256,322元（即零件55,215
11 元、工資188,901元、營業稅12,206元），又系爭車輛因本
12 件事故嚴重毀損無法行駛，原告於事發當日支出拖吊回場站
13 內費用5,250元、同年12月23日支出拖吊至車輛維修廠費用
14 6,300元，共計支出拖吊費用11,55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15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67,872元。

1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任何陳述或答辯。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5 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
26 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歐榮
27 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售服部估價維修單、統一發票、車損照
28 片、國興汽車專業拖吊服務三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影本
30 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
31 通事故案卷全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調
02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系爭車禍
03 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
04 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責任，堪以認定。

06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9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10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2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14 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488,225元，經核
15 其中含零件276,075元、工資188,901元、營業稅23,249元，
16 有估價維修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
17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
18 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9 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
20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2 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3 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之規定。
26 又系爭車輛為營業大客車，屬運輸業用客車，於103年5月間
27 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至109年10月16日發生系爭車
28 禍時，使用約6年6個月，雖已超過耐用年限，但系爭車輛於
29 系爭車禍發生時仍正常使用中，足見系爭車輛之零件應仍耐
30 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
31 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

01 定不符。又所得稅法第51條「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
02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則。上項方法之採用
03 及變換，準用第44條第3項之規定；其未經申請者，視為採
04 用平均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固定資產之折
05 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
07 折舊額」之規定，本院認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
08 之殘值作為汽車殘餘價值應屬合理。是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09 求之修理費用應為55,215元【計算式：276,075元/(4+1)=
10 55,215】，連同前述工資188,901元、營業稅12,206元、拖
11 吊費11,550元，總計為267,872元。原告自行計算零件折舊
12 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267,872元，未逾上開金
13 額，應為合理。

14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6 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因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固
17 有過失，惟系爭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18 亦有可歸責之處。是本院審酌兩造過失程度，認原告主張被
19 告應負擔80%肇事責任，原告負擔20%肇事責任，尚屬適
20 當。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1 應為214,298元【計算式：267,872元×80%=214,298（小數
22 點以下四捨五入）】。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214,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8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9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30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2,9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01 審酌兩造勝、敗訴之比例等情，認應由被告負擔2,380元，
02 餘由原告負擔，較為合理。

0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
05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
08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4 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顏珊珊